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u>\_</u>,

#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 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管理 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五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交易类型: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协议安排生效后,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协议安排生效后,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该明确、具体,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的对象的姓名或名称、协议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 第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 的仍生效的定价;
  - (四)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五)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 (六)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管理制度规定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 (三)对于依据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五十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职 权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者相关事项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批准时,对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在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亲属(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六条第(二)项第4项之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亲属(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第4项之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二)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 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相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 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 切损失。
-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在股东投票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股东投票表

决时,公司董事会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 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 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